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55件，其中

舊受	141件，占	90.97%
新收	14件，占	9.03%
合計	15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5件，其中解釋公布者1件，應不受理者14件。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140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51件，占	36.43%
未提審查報告	89件，占	63.57%
合計	140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65件，其中

舊受	371件，占	48.50%
新收	394件，占	51.50%
合計	765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0件，占	3.92%
民事廳受理	239件，占	31.24%
刑事廳受理	446件，占	58.3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48件，占	6.28%
司法行政廳受理	2件，占	0.26%
合計	76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424件，其中

函覆	275件，占	64.86%
存查	119件，占	28.07%
移出	30件，占	7.07%
合計	424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341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887件，其中

舊受	2,557件，占	88.57%
新收	330件，占	11.43%
合計	2,88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54件，其中

判決	78件，占	22.03%
裁定	244件，占	68.93%
撤回	4件，占	1.13%
其他	28件，占	7.91%
合計	354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64件，占	26.2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28件，占	9.00%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401件，占	15.83%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45件，占	17.57%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08件，占	16.11%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82件，占	15.08%

逾二年	5件，占	0.20%
合計	2,533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7.48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41.19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397件，其中

舊受	7,736件，占	92.13%
新收	661件，占	7.87%
合計	8,39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784件，其中

判決	692件，占	88.26%
裁定	79件，占	10.08%
撤回	6件，占	0.77%
其他	7件，占	0.89%
合計	784件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191件，占	15.64%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04件，占	5.31%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50件，占	12.48%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66件，占	11.38%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78件，占	11.53%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68件，占	21.91%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39件，占	21.53%
逾二年	17件，占	0.22%
合計	7,613件	100%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8.20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42.92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62件，其中

舊受	39件，占	62.90%
新收	23件，占	37.10%
合計	6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8件，其中

確定判決	16.5件，占	58.93%
發回更審	11.5件，占	41.07%
合計	28.0件	100%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懲治盜匪條例9件最多，占54.55%；殺人既遂4件次之，占24.2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件再次之，占18.18%。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21人，其裁判結果：

死刑	1人，占	4.76%
無期徒刑	14人，占	66.66%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3人，占	14.29%
無罪	3人，占	14.29%
合計	21人	100%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3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25.93日。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5,199件，其中

舊受	4,946 件，占	95.13 %
新收	253 件，占	4.87 %
合計	5,19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 279件，其中

判決	180 件，占	64.52 %
裁定	93 件，占	33.33 %
撤回	2 件，占	0.72 %
其他	4 件，占	1.43 %
合計	279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103 件，占	22.4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65 件，占	3.3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99 件，占	6.0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72 件，占	9.5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206 件，占	24.5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249 件，占	25.39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14 件，占	8.42 %
逾二年	12 件，占	0.24 %
合計	4,920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 19.35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470.95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62.73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30,656件，其中

舊受	25,400 件，占	82.85 %
新收	5,256 件，占	17.15 %
合計	30,656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19,951 件，占	65.08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4,306 件，占	14.05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399 件，占	20.87 %
合計	30,65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 6,855件。

未結案件：本年4月份未結 23,801件。

二月以下	14,429 件，占	60.6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701 件，占	15.5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079 件，占	21.3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92 件，占	2.49 %
合計	23,801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 241.03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130.46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 28.44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 90件，其中

舊受	58 件，占	64.44 %
新收	32 件，占	35.56 %
合計	90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4月份終結36件，其中懲戒案件29件，再審議案件7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41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3人，免議及不受理者1人，休職者1人，降級者1人，記過者20人，申誡者8人，停止審議程序者6人，其他1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8人，屬於地方機關者22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19人，違法失職者11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10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2 件，占	59.2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 件，占	5.5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 件，占	14.8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 件，占	14.8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 件，占	3.71 %
逾 二 年	1 件，占	1.85 %
合 計	54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69.44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4月份為36.00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8,781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7,207 件，占	82.07 %
新 收	1,574 件，占	17.93 %
合 計	8,781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092 件，占	46.60 %
臺 中 高 分 院 受理	2,314 件，占	26.35 %
臺 南 高 分 院 受理	1,007 件，占	11.47 %
高 雄 高 分 院 受理	1,183 件，占	13.47 %
花 蓮 高 分 院 受理	166 件，占	1.89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19 件，占	0.22 %
合 計	8,78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1,636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837 件，占	51.17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50 件，占	21.39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61 件，占	9.84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31 件，占	14.12 %
花蓮高分院終結	57 件，占	3.48 %
合 計	1,636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755 件，占	24.5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68 件，占	10.7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46 件，占	20.2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51 件，占	13.3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82 件，占	6.7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86 件，占	9.6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93 件，占	5.50 %
逾 二 年	664 件，占	9.29 %
合 計	7,145	100 %

合 計 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128.58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17.76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63.30%。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9.41%。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10.13%。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11,522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8,244 件，占	71.55 %
新 收	3,078 件，占	28.45 %
合 計	11,522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5,470 件，占	47.47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402 件，占	20.85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445 件，占	12.54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800 件，占	15.62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58 件，占	3.11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47 件，占	0.41 %
合 計	11,52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653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578 件，占	43.20 %
臺中高分院終結	808 件，占	22.12 %
臺南高分院終結	506 件，占	13.85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37 件，占	17.44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23 件，占	3.37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1 件，占	0.03 %
合 計	3,653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847 件，占	48.8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71 件，占	11.0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36 件，占	18.2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78 件，占	7.3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37 件，占	4.2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20 件，占	5.34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77 件，占	2.25 %
逾 二 年	203 件，占	2.58 %
合 計	7,86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88.0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27.58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57.60%。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0.27%。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215件，其中

舊 受	185 件，占	86.05 %
新 收	30 件，占	13.95 %
合 計	21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8 件，占	87.50%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 件，占	12.50%
合計	32 件	100%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28 件，其中殺人既遂 8 件最多，占 28.57%；強劫而強制性交既遂及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各 4 件次之，各占 14.29%；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各 1 件較少，各占 3.57%。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41 人，其中

上訴駁回	8 人，占	19.51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16 人，占	39.02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3 人，占	31.71 %
撤銷改判加重	4 人，占	9.76 %
合計	41 人	100 %

又宣告

死刑	6 人，占	14.63 %
無期徒刑	25 人，占	60.98 %
逾十年	2 人，占	4.88 %
十年以下	5 人，占	12.20 %
無罪	3 人，占	7.31 %
合計	41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4 件，占	34.9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1 件，占	11.4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8 件，占	20.7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 件，占	12.0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5 件，占	8.2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 件，占	7.6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 件，占	2.18 %
逾二年	5 件，占	2.73 %
合計	18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 月份為 175.11 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 4 月份受理 297,949 件，其中

舊受	164,732 件，占	55.29 %
新收	133,217 件，占	44.71 %
合計	297,94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4 月份終結 131,491 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57,767 件，占	34.7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4,527 件，占	8.7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0,328 件，占	18.2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826 件，占	13.7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5,003 件，占	9.0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3,154 件，占	7.9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178 件，占	3.71 %
逾二年	6,675 件，占	4.02 %
合計	166,458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 月份為 116.07 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民事訴訟為41.43件，非訟事件為274.70件，強制執行為331.88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78.64%。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5.96%。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6.51%。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4月份為16.48%。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71,343件，其中

舊受	45,728件，占	64.10%
新收	25,615件，占	35.90%
合計	71,343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25,38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4月份為97.15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4月份為60.0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59.73%。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4月份為83.97%。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9,011件，占	41.37%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651件，占	10.12%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760件，占	21.24%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806件，占	10.46%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452件，占	5.34%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619件，占	5.70%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173件，占	2.55%
逾 二 年	1,487件，占	3.24%
合 計	45,959件	100%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4月份受理387件，其中

舊受	342件，占	88.37%
新收	45件，占	11.63%
合計	387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4月份終結34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8件，占	82.35%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6件，占	17.65%
合 計	34件	100%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8件，以殺人既遂13件較多，占46.43%；其他依次為懲治盜匪條例8件，占28.5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件，占14.29%。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39人，其中宣告

死 刑	4人，占	10.26%
無期徒刑	8人，占	20.51%
逾十年	16人，占	41.03%
十年以下	9人，占	23.08%
無 罪	1人，占	2.56%
其 他	1人，占	2.56%
合 計	39人	100%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0 件，占	22.66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35 件，占	9.92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96 件，占	27.20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46 件，占	13.03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33 件，占	9.35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33 件，占	9.35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13 件，占	3.68 %
逾 二 年	17 件，占	4.82 %
合 計	35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4 月份為 200.25 日。